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		
基金主代码	5010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7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A（场内简称：财通福盛混合LO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314,470.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440		

注：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7月28日	
除息日	2023年07月31日（场内）	2023年07月2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8月03日（场内）	2023年08月0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年07月28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3年08月0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7月28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应于2023年08月01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 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07月26日至2023年07月28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场外基金得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以中登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 投资者可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4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